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

原告 黃婉華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6,000  
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10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  
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  
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錢 燕